

证券代码：837977

证券简称：宇脉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宇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沈家路 132 号 1 幢 305 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秋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楼继平因出差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胡峰因出差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汇报。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秋明、杭州领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成经营目标，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 2024 年度授信额度，预计总规模不超过 4500 万元人民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等相关业务。

授权董事长刘秋明先生代表董事会，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净利润 1,499,077.14 元，期末资本公积 397,040.96 元，盈余公积 1,617,120.83 元，未分配利润 5,074,983.06 元，提议以现有股本 2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共计 1,56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丽芬、沈鹏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宇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宇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宇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